

# 冷氣機滴水擾民 投訴趨升 食環「洗樓」打擊300黑點



## 社區痛點③

者昨日到銅鑼灣鬧市一帶實地觀察，在一條2分鐘步程的街道，兩度被冷氣機滴水打中，而滴水位置更是位於小巴站候車點，不少行人和候車人士只能躲避繞行。

為應對夏季冷氣機滴水造成的滋擾，食環署今年5月起採取「主動洗樓」策略，重點跟進各區約300個滴水黑點，包括巴士站、小巴站候車點等30個影響較大的黑點，同時引入紅外線夜視技術，幫助夜間亦能快速識別滴水源頭，大幅削減調查取證時間，便利執法。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食環署近年錄得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宗數持續上升，2022年收到逾2.58萬宗投訴，去年已增至約3.47萬宗，到今年的7月31日，則共錄得逾1.84萬宗投訴。食環署助理署長（行動）溫智舜昨日表示，夏季冷氣機使用頻率較高，亦是滴水問題的高發期，且尤以晚間和清晨最多，令投訴量激增。

### 引紅外線夜視鏡助執法

為提升工作成效，食環署今年5月起採取「主動洗樓」的形式，重點跟進各區約300個冷氣機滴水地點，例如深水埗、油尖旺等地區，亦鎖定30個對市民造成較大滋擾的黑點，包括巴士站、小巴站等，高密度派員加強巡查。

截至本月24日，署方今年已發出約5230張「妨擾事故通知」，累計已處理約5200部冷氣機的滴水問題，較去年同期增加25%，較2023年同期上升三倍。對於30個影響市民排隊候車的滴水黑點，涉及14區、逾160座大廈，及約7000部冷氣機，食環署已處理約1000部冷氣機的滴水問題，令環境衛生顯著改善。

此外，食環署於5月起採用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，協助團隊在晚間追查滴水源頭。系統配備紅外線夜視錄像功能，讓署方人員在低光源條件下識別滴水源頭，且偵測範圍已達40層

樓高，大幅削減調查取證時間，令職員無需進入住戶單位也可完成初步判斷。同時署方已加強調配人手於清晨或晚間進行特別行動，目前由三成人手於日間調查，以及七成人手於夜間調查。

### 記者2分鐘步程連環中招

大公報記者昨日到銅鑼灣鬧市一帶實地觀察，在近利園二期的蘭芳道上，僅僅步程約2分鐘的時間內，就被滴水兩次，從地面水漬向上望，樓上有多部冷氣機。蘭芳道有不少小巴停靠，多個滴水位正處在小巴候車點，不少行人和候車人士只能躲避繞行。

灣仔區議員李碧儀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曾接護市民投訴蘭芳道冷氣機滴水問題。每日放工時間有大量居民在此等候小巴，但附近一帶的舊樓因未有妥善安裝冷氣機去水喉，導致夏天時不停有冷氣機滴水至街上，有居民甚至要擔避避免被滴濕。

李碧儀認可食環署主動洗樓措施的成效，但認為灣仔區單幢式樓宇甚多，食環署難於一次過向太多大廈進行洗樓，故建議向市民加強宣傳外，亦要向大廈法團及管理公司宣傳加裝冷氣機去水喉的重要性，以及加強屢勸不改的冷氣機滴水住戶的罰則。



▲為應對冷氣機滴水造成的滋擾，食環署採取「主動洗樓」策略，重點跟進各區約300個滴水黑點。

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### 規管冷氣機滴水新例 (8月17日起生效)

- 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命令，可分別被罰款25000元及50000元，以及另加每日罰款450元及600元
- 公職人員進入處所調查時段由上午7時至下午7時，延長至上午7時至下午10時
- 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於14日內容許執法人員進入處所調查，可被罰款5000元

資料來源：  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▲《大公報》早前刊登屋邨冷氣機滴水問題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。



一些住宅或大廈因長期冷氣機滴水，外牆生出大量青苔。

大公報記者鄭雷攝

## 研以AI查滴水源頭 冀明年投入使用

### 創新 科技

食環署近年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工作成效，去年與創新科技署轄下的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」合作研發第一代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，並於去年5月起在東區、上環等地試用。系統配備紅外線夜視錄像機，透過發射肉眼看不見的紅外光，可將反射信號轉化為清晰影像，識別冷氣機的滴水源頭，偵測範圍達60至70米，足以覆蓋約20層樓高的大廈。

經過不斷完善科技，第二

代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在今年夏季起在部分區投入使用，第二代不僅升級為自動對焦功能，偵測範圍更由70米增至120米，可覆蓋偵測約40層樓高的滴水源頭。食環署指，目前全港19區均已配備兩代各一部機器，處理個案量較以往有了明顯增加。

食環署助理署長（行動）溫智舜表示，署方正研究在第三代系統中加入AI人工智能功能，協助自動化識別滴水源頭，期望明年可投入使用。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# 中介「代Call網約車」疑包車拆單牟利 議員憂損乘客權益 籲審慎評估風險

## 新聞追蹤

政府提出規管網約車服務，從平台、車輛及司機三方面着手，確保符合法例、安全標準和服務質素。《大公報》調查發現，有中介在網上賣廣告，聲稱提供「代客叫網約車」服務，以優惠折扣作招徠。大公報記者以乘客身份實測，懷疑有人透過包車形式，再拆散服務收取費用。

有立法會議員提醒，光顧有關中介服務，等同透過陌生人叫車，沒有質素保障，乘客更可能受騙，一旦遇到服務問題或發生意外，隨時投訴無門。運輸及物流局關注事件，重申若任何人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，運輸署會把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### 薄利多銷 用優惠券賺差價

大公報記者昨日在網上二手拍賣平台以「代Call車」為關鍵字搜索，發現有超過400個相關帖文廣告，內容提及透過中介叫車，可享有不同優惠折扣，例如「100元車費以內一律收費45元」、「100元以上減55元」等，服務包含各大網約車平台，由本地各區點到點，以至跨境車輛服務，任君選擇。

記者隨後以乘客身份，隨機抽了四個帖子，按帖文提供方法聯絡中介，其中一人回覆。該名中介表示，平台至今已接單超過一萬張，符合「可信度」，乘客只需告知上落車地點，由他再報價，如果覺得價錢合理，便可以即時安排網約車。

記者實測從香港仔到紅磡，若按網約車平台正常價錢，收費約186元，中介報價208元，但提供60元扣減優惠，最終記者透過支付寶付款148元，即實際減價38元。

中介收款後，約一分鐘回覆記者，三分鐘內可以上車，並將司機車牌號及上車時需要提供的「上車PIN

碼」發送過來，過數分鐘後，一輛私家車來到上車點。上車後，記者問司機關於訂單的信息，司機表示「(我)只是正常接單，不知道什麼中介。」不過，司機隨後透露，今次行程屬於「包車」形式操作。

「我們只是正常接單，平台如果有提供優惠，可能會平少少，但平不了幾多。」司機強調，並不認識「包車」的人，但估計有人透過提供優惠，取得一定數量的客人，透過「薄利多銷」獲利，「他們(『包車』中介)可能以量取勝，乘客直接轉數過去，再抽平台優惠券差價，賺取中間『油水』。」

### 網上現廣告群組 用戶稱優惠吸引

大公報記者追查後發現，部分中介開WhatsApp群組，每日公布營運時間，有中介報稱目前已有超過600名成員，部分聲稱可儲值1000元，成為會員後再享有會員價。有經常透過中介叫車的乘客表示，今年初開始使用服務，每星期兩至三次，平均取得約七折優惠，較市面部分網約的士提供85折優惠更加便宜。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紹雄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表示，有關經營手法透過陌生第三者叫網約車，乘客無法即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追蹤行程，一旦發生爭拗或交通意外，隨時投訴無門，而且乘客有機會遇上網騙，現時政府已向五間的士車隊發牌，呼籲市民光顧合法合規的網約車。

運輸及物流局回覆查詢表示，根據現行法例，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汽車，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，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，除非該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。局方強調，政府一向十分關注任何人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情況，並一直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，以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，運輸署會繼續就駕駛執照相關事宜與有關部門合作，包括把懷疑非法載客取酬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大公報記者 張真、馮錫雄

### 乘客透過中介「代Call網約車」



## 消息 · 行會通過網約車條例 車齡放寬至12年

政府早前提  
出規管網約車的  
立法框架建議，

就平台、車輛及司機作出規管。據了解，行政會議昨日（28日）通過網約車規管主體法案框架，將於下月10日提交立法會大會首讀，目標10月休會前通過，最快明年第四季推行；為回應業界意見，政府計劃將車齡限制由原擬的7年放寬至不多於12年。

據了解，行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網約車規管條例，方案與之前最大分別在於車齡要求，相關年期將會延長。消息人士解釋，由於條例本身已要求網約私家車每年驗車，放寬車齡要求亦可兼顧兼職司機，若仍以七年劃線，部分司機未必願意花費太多金錢換新車，靈活性不足，為避免網約車平台可提供的車輛減少，不利市民叫車出行，所以最終建議放寬車齡至不多於12年。

### 最快明年第四季推行

至於其他細節，包括平台及車輛數目、每程收費，以及是否就每程車徵費，暫時未有定案。網約車規管另一關鍵細節是車輛發牌數目，據了解，當局將會留待主體法例通過後，明年上半年才會以附屬法例處理，預料最快明年第四季正式推行網約車規管。

為滿足市民的出行需要及提供更加安全、更多和更優質的合法合規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，政府早前提出網約車規管框架，建議營運平台、司機及車輛都要領取營運許可證。平台及司機牌照有效期5年，車輛牌照有效期1年，可每年續期至最多5年。司機數量不設限，但網約車車輛數量會設上限。網約車平台設入場門檻，必須是香港註冊公司，有營運經驗、資本投入及財力證明，當局考慮每個網約車繳交徵費，並按旗下車輛數目繳交平台牌照費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

## 保險業：權責不清 有意外或無得賠

有保險業界人士提醒，透過中介叫網約車服務，由於出租服務複雜且權責不清，若發生意外，可能影響乘客申請保險索賠。消委會呼籲消費者小心，以免服務出問題，影響消費權益。

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表示，一般私家車不提供收費載客服務，若車主未有額外購買「出租用途」的保險，一旦發

生意外，無法取得保險賠償；至於透過中介「代叫網約車」的乘客，個人保險單一般列明，不會就違規違法事項作出保障，若發生意外，最終證明乘坐的交通工具違規違法，可能會影響有關保險索賠，「由於事件比較複雜，整項服務牽涉中介第三者，就算最終保險受理，調查過程可能較為漫長。」

消費者委員會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，至今沒有

接獲有關「代叫網約車」的投訴，但提醒消費者若透過中介在網約車平台落單，交易對象是中介而非網約車平台，一旦網約車服務需要取消、更改或出現任何問題，消費者亦難以直接聯絡相關平台跟進。若涉及退款，平台亦會將款項存入相關中介的賬戶，難以保證消費者最終會獲得相關款項，因此消費者決定使用中介服務前應審慎評估風險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

